

REG035M_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

功能說明： 提供學生線上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，列印資料報表確認，以利現場審核作業。

作業畫面：

REG035M_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
請於申請前詳閱減免資格，避免申請無效！前往註冊選課網站查閱

學年期： 106 下學期 學號： []

[1] [10] 筆 [1 / 1] 頁 [1] 筆

編	列印	中心別	學年	學期	學號	姓名	減免類別代號
		基隆學習指導中心	106	下學期	[]	蔡○○	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操作說明：

● 申請

REG035M_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
請於申請前詳閱減免資格，避免申請無效！前往註冊選課網站查閱

學年期： 106 下學期 學號： 105

[10] 筆 [1 / 0] 頁 [0] 筆

中心別	學年	學期	學號	姓名	減免類別代號
查無符合資料!!					

1. 按下 **申請**，系統即將開啟新增畫面，如下圖

【編輯畫面】 - 新增

姓名： 蔡○○ 學號： 105

身分證字號： [] 出生日期： [] 年齡： 30

電話(宅)： 02-27800069 電話(公)： 02-24600004 傳真電話： []

EMAIL： userid@company.com

戶籍地址： 某縣市

通訊地址： 某縣市

減免類別代號：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【以下內容】 - 申請學生家財所有權人資料，關係人現況為“登”，存檔後即不可再修改。

關係人身分證字號： []	身分別： 學生父親	姓名： 王某某	現況： 登
關係人身分證字號： []	身分別： 學生母親	姓名： 楊	現況： 存
關係人身分證字號： []	身分別： 學生配偶	姓名： []	現況： 存
關係人身分證字號： []	身分別： 學生法定監護人	姓名： []	現況： 存

回查詢頁 存檔

2. 按下 **存檔**，系統即將報表資料自動產生，如下圖

國立空中大學
106學年度下學期減免學分學雜費送件檢核表

蔡○○同學您好：

您學號：105210159，已完成106學年度下學期學分減免申請作業，減免類別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請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06年11月09日至106年12月31日(假日不受理)，至中心進行文件審核，通過後始賦予減免申請資格。

檢核資料如下：

學號：105210159 姓名：蔡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 出生日期：1986-11-17 年齡：30
電話(宅)：02-27800088 電話(公)：02-24600004 傳真電話：
EMAIL：userid@company.com

戶籍地址：某縣某市

通訊地址：某縣某市

關係人資料，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	身分別：學生父親	姓名：王某某	現況：現
身分證字號：A987654321	身分別：學生母親	姓名：李	現況：存

當日請繳交如下證明文件：(請攜帶正本以利資料核對，繳交證件影本留存)

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
- 一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二、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證明。
- 三、如無提供家庭所得證明者(家庭所得總額之計算：(1)學生未婚者：◎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，◎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)，授權本校向財稅中心查證。
- 四、含有身分證字號並證明身分關係之影本。

障礙類別：請務必勾選

-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
- 多重障礙 慢性精神障礙 自閉症 智能障礙
-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嚴重情緒障礙 重器障(重要器官失能)
- 發展遲緩 顏面損傷 癲癇症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
- 平衡機能障礙 其它(請敘明)_____

☆ 辦理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四時，請把握時間！

☆ 中心於文件審核完成通過後，請將證件正本索回！

申請人確認簽核：_____

列印日期：2017/11/17

● 列印

按下**列印**，系統即將報表資料自動產生，如上圖